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许人社函〔2017〕33号

签发人：杨宏杰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8号建议的答复

马振强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中小企业的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校地合作研发的模式主要有“不为我有、但为我用”的人才引进研发模式和签订研发协议的委托研发模式。如您希望采用第一种方式，我局可以通过网络和微信平台为您发布人才引进公告，吸引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与您对接；如您希望采取第二种方式，我们可以先协助您与许昌学院、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联系，如需委托异地院校，我局可以通过当地人社部门为您搭建对接平台，如暂无意向院校，可以考虑通过我局报名参

加入人社部组织的“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活动”和省政府“圆梦中原活动”。通过这两项引才活动，深入名牌高校内部，可以了解相关院校专业优势，研发水平等一手信息，为您提供有参考价值信息资料。

感谢您对人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也希望您继续给我们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。

2017年8月18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，襄城县人大，襄城县人民政府。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